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草案
(一次公告一次甄選)

1130712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數學科
名額	
正取	1
備註	1. 數學科排課情形為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 本科得依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及備取若干名；惟如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任一考試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 3. 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自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甄選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甄選次別 資格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甄選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2.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本次甄選案第 1、2、3 階段報名及甄選時間相同，請符合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並依甄選時間完成報到審查。			

四、公告期間、方式：即日起至113年7月23日(星期二)止，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在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一)本校網站 (<https://w3.tcivs.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五、報名方式：

- (一)請上本校網站 ([臺中高工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tc.edu.tw\)](http://tc.edu.tw)) 報名。
 (二)報名時間：113年7月18日(星期四)10時起至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2時止。
 (三)參加甄選名單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13時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如有疑義，請逕洽人事室04-22613158轉6002、6001、6000。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開放電梯搭乘，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七、甄選日期：

(一)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報到、驗證及甄選；當天報到及甄選地點等相關事項，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報到時請攜帶表件如下：

1. 報名表 (請於完成報名後自系統下載)
2. 切結書 (請自系統下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所報考類科別教師證書正反面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6. 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影本

以上影本資料請攜帶正本查驗，正本驗畢歸還，另得檢附其他經歷、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等3份，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八、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總成績相同時依優先排序順位及考試範圍等詳如下表，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備註
數學科	1. 口試	40%	2	以「數學科」之教學相關專業知能為主
	2. 試教	60%	1	高職數學龍騰版 1-4 冊

九、錄取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於113年7月29日(星期一)在本校網站公告；如總成績未達70分或任一考試成績0分者，不予錄取。

十、本次甄選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一、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有違法，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

胸部 X 光) 正本。

(二)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等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四)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考試時間。

十四、相關甄選事宜申訴：

申訴電話：04-22613158分機6002。

申訴地址：402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人事室）。

申訴信箱：pemis@tcivs.tc.edu.tw。

申訴請以書面為之並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申訴不予受理：

1. 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2. 申訴事實。
3. 申訴理由：應敘明本次甄選不當具體理由及證據。
4. 請求事項。
5. 申訴日期。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程序修正，在本校網站公布；查詢電話：04-22613158分機6002。